

工作權是國民權或人權？：

從勞動權人權化之辯論與「能力進路」觀點

反思工作權之定性

楊雅雯*

<摘要>

工作權在憲法主流學說多認為係國民權而非人權，排除對外國人的就業機會與工作條件之憲法保護，學說惜未顧及國際勞動權人權化的趨勢，以及勞動權利與規範的目標、和國家角色。然而憲法工作權的發展，應關照並受益於勞動規範討論的洞見，本文因此欲藉英語勞動法學界對「勞動權是人權嗎？」的辯論，來反思國民權定性的顧慮與預設，進而主張憲法上工作權應是人權的立場。

對勞動權之人權化抱持懷疑的學者，擔憂人權體系內，經濟社會權利弱勢及人權司法化與個人化的特性，將使勞動權邊緣化；懷疑就業機會與工作條件間的交換關係使就業不值得成為人權；或強調勞動權固有的在地、社會與政治性，仰賴邊界的存在，從而否定勞動權是人權。這與憲法國民權論述將工作權主要視為經濟資源分配，而應限國民享用並交由日常民主決定的顧

*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。筆者從與審稿人慷慨用心的評論及學術對談中獲益良多，深深感激。本文初稿曾發表於2020年11月17日之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個人學術研討會，承蒙廖福特、張永健、邵允鍾、黃松茂、簡資修、王必芳等先進在會中與會後提問與交換意見，謹此致謝。亦謝謝李孟哲、高映容、賴俊穎、陳姿好諸位同仁統整格式與細心校對之辛勞。

• 投稿日：01/18/2021；接受刊登日：03/23/2022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高映容、賴俊穎、陳姿好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209_51(3).0001

慮多所呼應。但本文以受沈恩及納斯邦之能力進路啟發的勞動規範觀點，提出替代的規範框架，主張與工作相關之權利與規範，目的在培育人的能力並擴大與健全市場，並非零和之資源分配，國籍並非合適邊界，納入領域內所有勞動關係的參與者，更能貼合權利的實際運作與目的。

關鍵詞：就業權、工作權、勞動權、國民權、人權、社會權、邊界、能力進路、國際勞工組織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

•目次•

壹、問題與背景

貳、國民權學說定性的理路與挑戰

一、工作權作為國民權：憲法權利三分法之討論

二、國際勞動法與人權法的匯流

三、小結

參、勞動權人權化的質疑

一、人權體系之權利階層

二、人權化策略無助勞動權落實

三、工作不值得作為權利

四、邊界跨越不易

五、小結：階層、邊界與工作權的國民權定性

肆、能力進路回應的嘗試

一、能力進路的勞動規範觀點

二、重訪工作權作為國民權的學說

伍、結論